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1) 有關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之

主要交易；及

(2) 內幕消息

逐步縮減台灣成衣零售業務規模

借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金帝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莆田市金帝皇(作為出質人)訂立借款協議。根據借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為數6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款日起計為期一年。貸款以股份按揭作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金額超過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的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此外，由於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授出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之其中之一超過25%但少於100%，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借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借款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交股東。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內幕消息 – 逐步縮減台灣成衣零售業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成衣零售業務高度競爭的環境及於台灣的經營成本持續增加，經參考本集團零售分部過往財務業績表現欠佳，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議逐步縮減台灣相關成衣業務規模。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台灣零售市場之狀況，本集團將尋找多元化業務範圍之機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流。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策略，致力擴大股東投資價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金帝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莆田市金帝皇(作為出質人)訂立借款協議。根據借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為數6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貸款以股份按揭作抵押。

借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貸款人： 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金帝皇有限公司

出質人： 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出質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燕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貸款金額： 60,000,000 港元
- 還款日期： 提款日期起計一周年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提款日期： 提款通知指定的日期或貸款人指示的有關較後日期，須為營業日
- 目的： 貸款須用作為借款人物業開發業務提供資金
- 利息： 年利率 10%，將按月支付
- 貸款之先決條件： 提取貸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借款協議獲借款人及出質人正式簽立為契據；
 - (c) 提取通知已獲借款人正式簽立；
 - (d) 股份按揭已獲出質人正式簽立，並連同據此所需之一切其他文件及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股份按揭之一切相關文件一併遞交以供登記；
 - (e) 貸款人信納借款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並已就訂立借款協議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且（如相關）已妥為採取所有須授權其執行借款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之所有公司行動及其他行動；
 - (f) 貸款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合適之有關（其中包括）借款人及出質人之盡職審查已告完成；及
 - (g) 借款人及出質人向貸款人交付借款協議項下要求的所有該等文件。

提早還款：待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後，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未償還之貸款結餘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貸款抵押：貸款以股份按揭作抵押。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按揭將由出質人以莆田帝源房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20%作股份抵押而簽立。

借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及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貸款人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

借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之商業慣例及條款後釐定。該筆貸款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1)有關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2)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成本；及(3)將由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後，認為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借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於行使股份按揭項下之貸款人權利時，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

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零售、貸款融資服務及商品、化學材料及有機食品貿易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

借款人及出質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燕女士全資擁有。出質人為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出質人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投資。借款人及出質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吳燕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莆田帝源房地產(其20%已發行股本將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貸款之抵押)主要從事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之房地產開發。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其餘下8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福建帝源置業有限公司擁有。

貸款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董事會有意發展其放債業務,並相信有關新業務將令本集團融資服務分部項下提供的服務範圍更為廣泛,將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將記錄為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金額超過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的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此外,由於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授出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之其中之一超過25%但少於100%,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發行中期或年度報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持續披露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借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借款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交股東。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逐步縮減台灣成衣零售業務規模

以下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宣佈,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成衣零售業務高度競爭的環境及於台灣的經營成本

持續增加，經參考本集團零售分部過往財務業績表現欠佳，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議逐步縮減台灣相關成衣業務。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台灣零售市場之狀況，本集團將尋找多元化業務範圍之機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流。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策略，致力擴大股東投資價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金帝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	指	根據借款協議提取貸款
「提款通知」	指	借款人向貸款人發出通知要求提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借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為數6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有期貸款
「借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借款協議
「出質人」或「莆田市金帝皇」	指	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具有有限責任，為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莆田帝源房地產」	指	莆田帝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按揭」	指	出質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股份按揭，以莆田帝源房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20%作股份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鳳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力平先生(主席)、劉冰先生及王鳳芝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